

供应酒类经营者各位

不得从事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午10点以后，未满18岁人员不得从事陪客业务。○ 下午10点以后，未满18岁人员不得进店做客。○ 在营业处内不得从事接待行为。（参阅后面材料）○ 不得向未满20岁人员供应酒类·烟草。○ 不得进行法律等规定的拉客行为。
申办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深夜（上午0点至凌晨6点）营业时，将开业10日之前，应经管辖警察局向公安委员会提交“在深夜供应酒类开始营业申报书”及附加材料。 <u>注意！！有在深夜不得提供酒类的禁止地区！！</u>※ 有关深夜供应酒类开始营业申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以县条例所定的第一种区里（居住地区），深夜（上午0点至凌晨6点）不得经营提供酒类的饮食店，请在市政府查询营业场所。· 提交时的附加材料是指营业方法，营业场所的平面图等。 （详细内容请参阅兵库县警察网页）○ 必须将从业人员名册（参阅后面材料）具备在营业处，应记录所定事项。○ 对于从事接待客人的从业人员，以法定出具的身份证件确认其本籍或国籍（不具有日本国籍者需居留资格，居留期间），出生年月日，应保存其确认身份相关记录和证件复制件。

接待的种类

谈笑风生・斟酒行为



是指陪坐客人,与客人聊天或供应酒类・饮品等行为。

※即使隔着酒吧柜台的谈笑风生行为等也会属于接待行为。

是指饮食品送到客人嘴边的行为



是指与客人亲密行为



跳舞・表演



是指在客房等给特定少数客人观看歌舞演奏,表演等行为。

唱歌等



是指陪客人,鼓励唱歌,给以打拍子,鼓掌赞称,或与客人陪唱行为。

游戏等行为



是指与特定少数客人陪玩・游戏・比赛等行为。

关于从业人员名册

从业人员名册	记载事项	○地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别 ○雇用年月日 ○从事业务内容 ○辞职年月日
从事接待客人员工的身份验证等	确认事项	○具有日本国籍的人 ・本籍(都道府县)・出生年月日 ○不具有日本国籍的人 ・国籍・出生年月日・居留资格、居留期间
	确认证件	○具有日本国籍的人 ・住民票记载事项证明书(应有记载本籍(都道府县)及出生年月日证件) ・护照・其他由行政机关签发或出具的证件,应有记载本籍(都道府县)及出生年月日的记载。 ※ 无个人编号的证件 ○不具有日本国籍的人 ・居留卡・护照・特别永住者证明书等
	记录事项	○具有日本国籍的人~确认年月日、本籍(都道府县名) ○不具有日本的国籍的人~确认年月日、国籍、居留资格、居留期间等
	制造证件记录・保存方法	○在从业人员名册上要记载所定事项,要制作证件复制件,应附加与从业人员名册而保管。 ○由电磁记录而作成从业人员名册时,应在电磁记录上输入确认事项,将确认证件复制件或确认证件用扫描仪读取的电磁记录与电磁的从业人员名册应能够核对的方法来保管。